

全国翻译系列职称申报继续教育有关要求

为加强翻译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不断提高翻译专业技术人员素质，突出翻译继续教育的实践导向，推进翻译继续教育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结合翻译行业开展继续教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要求。

一、学时要求

申报翻译职称对翻译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的要求为 72 学时。申报人员需提供最近 5 年每年 72 学时的继续教育证明。

二、学习形式

继续教育的形式可包括集中学习、在线学习、学历教育、承担课题、论文发表、翻译实践、参加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相关工作、参加翻译类公益活动或以翻译身份参加其他公益活动等继续教育管理部门认可的形式。

三、学时管理

申报人参加各类形式学习可折算继续教育学时，具体细则如下：

（一）参加中央和国家机关、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中央管理的企业、行业协会（学会）等官方机构组织的翻译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在职培训，或参加由中国外文局翻译院认定的继续教育机构组织的线上线下课程，按实际学时计算。需由主办方提供相关证明并盖章，注明申报人培训进修的时间、内

容及学时数。

（二）参加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达到国家统一合格标准，当年度折算 36 学时，需提供成绩单扫描件或成绩截图。参加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命题、审题或阅卷工作，当年度折算 36 学时，需由组织方提供相关证明并盖章，注明申报人参加的语种和级别。

（三）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教育，获得学历（学位）当年度折算 72 学时。需提供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

（四）独立承担省级及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的翻译类课题，或独立承担国家级翻译类科研基金项目，属实践类的，课题结项的，当年度每项折算 36 学时，与他人合作完成的，主持人每项折算 24 学时，参与人每人每项折算 12 学时；属研究类的，课题结项的，当年度每项折算 30 学时，与他人合作完成的，主持人每项折算 18 学时，参与人每人每项折算 9 学时。需提供相关证明并盖章，注明申报人承担项目与负责工作，承担课题或科研基金项目每年最多折算 36 学时。

（五）在拥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经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认定的期刊上独立发表翻译类或与工作相关的论文，每篇独撰论文折算 16 学时；与他人合作发表的，每人每篇论文折算 12 学时。需提供论文发表刊物的封面页及目录页，论文发表每年最多折算 24 学时。

（六）独立公开出版译著，每本折算 36 学时；与他人合作出版的，第一译者每本折算 24 学时，其他译者每人每本折算 12 学时；独立公开出版翻译相关领域学术著作，每本折算 24 学时，

与他人合作出版的，第一作者每本折算 16 学时，其他作者每人每本折算 8 学时。需提供作品的出版物封面页及版权页（需包含译者或作者署名）扫描件，作品出版每年最多折算 48 学时。

（七）参加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学会）、公益机构组织的翻译相关的公益性活动或以翻译身份参加其他公益活动，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活动，每场折算 12 学时；其他公益活动，每场折算 6 学时。需由组织方提供相关证明并盖章，公益活动每年最多折算 24 学时。

（八）担任省级及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学会）举办的翻译类培训班、学术会议、专题讲座等授课（报告）人，按实际学时的 2 倍计算。参加省级及以上有关主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组织的翻译类评比、竞赛等，获得优秀及以上等次，获奖当年度每项折算 12 学时，同一活动（作品）不累计计算。需由组织方提供相关证明并盖章，此类活动每年最多折算 24 学时。

（九）参加口译翻译实践活动，每场（不少于 60 分钟）折算 3 学时，同一会议不同场次的口译实践可累计计算，每日最多折算 6 学时，需由服务方提供相关证明并盖章，注明申报人口译的时间、会议明细与场次。参加笔译翻译实践活动，每 1 万字折算 3 学时，如作品已发表，需提供书刊封面页及版权页（需含译者署名与书刊字数）扫描件，如作品未发表，需由单位或服务方提供相关证明并盖章，注明申报人笔译实践的文章题目及字数，已用于本办法（六）相关规定折算学时的作品，不可再重复计算。口笔译翻译实践合计每年最多折算 60 学时。

（十）曾经在翻译系列指定继续教育平台接受继续教育并

已完成年度学时登记并获得合格编码的，视为完成当年度继续教育（以合格编码显示的年份计算）。曾经在翻译系列指定继续教育平台接受继续教育但未完成年度学时登记的，按已完成部分的实际学时计算。

四、绿色通道

参加口笔译实践相关的挂职锻炼或外派等重大翻译专项工作的，工作时间视为继续教育学时；由于伤、病、孕等特殊原因无法在当年度完成继续教育学时的，由所在单位或医疗机构出具证明，可适当顺延完成；在翻译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或作出突出贡献且近五年来仍持续从事翻译实践工作的，可由所在单位或相关机构出具证明，免除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五、学时登记和兑换流程

申报人可登录网址（<http://www.catticenter.com/jxjytwo>）完成学时登记和兑换。申报人需将每年度的证明材料扫描成 1 个 PDF 文档上传。

六、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10-68326990

联系邮箱：wwjzcps@163.com